

# 长春市林业局文件

长林[2001]108号

签发人：张国华

---

## 关于实行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农林局、水利林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林木种苗市场管理，杜绝劣质种苗进入流通领域，避免生产上的损失浪费，保护林木种苗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造林良种化、育苗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根据吉林省林业厅吉林种[2001]第426号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局实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长春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 一、国营场圃

1、凡在1999年吉林省林业厅核发的种苗生产许可证的国营苗圃，请于2001年12月15日前将旧证连同副本报市

林业局重新核发许可证。

2、新建苗圃或以场代圃的国营单位，请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申请表（附后）上报市林业局，核发种苗生产许可证。

## 二、集体、个人

（一）种苗生产许可证的发放条件：

- 1、种苗生产规模一般不得小于 1 公顷；
- 2、具有熟悉育苗生产、苗木病虫害防治的技术人员，对其生产所用种条及生产苗木进行品种鉴别和品质检验的能力；
- 3、具有育苗生产专用的机械设备；
- 4、有稳定的准确的优良繁殖材料来源和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育苗生产计划；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种苗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条件：

- 1、具有与经营林木种苗种类的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检验所经营的种苗质量、掌握种苗贮藏技术的人员；
- 3、具有与所经营的种苗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质量的仪器设备；
- 4、经营的林木种苗必须是省林木良种委员会审定或认

定并允许用于生产的优良种苗；

5、法律、法规的其它条件。

凡符合上述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条件的集体、个人请于2001年年末将经各县（市）、区林业局审核填写好的申请表上报长春市林业局，经市林业局复查后下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具体要求：

1、种苗生产单位必须选择适宜当地的品种，抗寒、抗病能力强，在本地相对速生的；

2、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禁止私引乱调种苗，杜绝贩卖假种、劣苗等违法经营活动；

3、种苗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质量意识，对无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上级种苗管理部门不予质量认证，不发给种苗质量合格证，其苗木不得用于造林生产。林木种苗调拨购销要附有标明种苗质量的相关证件，完善种苗生产经营档案；

4、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取消或扩建苗圃，必须申报发证机关备案，收回或重新核发许可证；

5、种苗生产单位如出售劣质苗木，给用苗单位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宣

传贯彻，认真落实好市局的通知精神。同时要积极与工商、司法部门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把好关，严把关，依法办事，坚持取缔无苗木生产许可证及手续不健全者经营。通知下达后，无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手续不健全的单位、集体、个人根据许可证发放条件积极申请，凭证合法生产、经营种苗，确保全市种苗生产、经营，稳步、有序、健康发展。

- 附：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种苗 许可证制度 通知**

---

长春市林业局办公室 2001年11月27日印发

---

抄 送：吉林省林业厅种子站

---

(共印 30 份)